



PREMIUM HOLIDAYS
尊賞假期

印度



泰姬陵

如有關提升乘搭商務客位往返服務，請與本公司查詢。

7天 印度『四大文明古國』金三角之旅



暢遊：新德里、亞格拉、齋浦爾

Tour Code: BIDB07

『閃亮推介』

『勝利塔』古達明納塔建築群

相傳是為了紀念伊斯蘭教征服印度教王朝而建成，至今已有長達 800 年歷史，值得一看！

『建築學奇蹟』泰姬陵

遊覽動用了兩萬人力、花費了 22 年的時間才完成的泰姬陵。其造型完美、平衡、對稱更是建築學上的奇蹟。

『印度三大紅堡之一』亞格拉城堡

參觀以紅砂岩建造的亞格拉城堡，又稱紅堡。堡內的樑架和牆壁上精巧的雕刻仍隱約保存著昔日富麗堂皇的風貌。

『粉紅城市』齋浦爾

預留足夠時間，參觀多個粉紅之城景點，了解當地傳統建築特色。

『萬鏡之宮』琥珀堡

特別安排騎乘大象上山頂城堡參觀。琥珀堡內的鏡宮，牆上鑲嵌無數小鏡子，在陽光下流光溢彩，讓人目不暇給。

『修身養心』瑜伽班

特別安排一節一小時的瑜伽班，體驗古印度流存下來的修身養心運動。

『極致享受』

乘坐國泰航空直航往返，快捷舒適。

全程住宿 5 星級酒店，尊貴享受。

亞格拉及齋浦爾安排連續住宿兩晚，預留充裕時間深入探索兩個印度古城。

安排內陸航班由齋浦爾返回新德里，節省超過 5 小時車程。

『精選美饌』

亞格拉 ~ 特色印度風味

齋浦爾 ~ 民族歌舞表演晚餐



阿克薩達姆神廟



第 1 天 香港→新德里(印度)

Hong Kong → New Delhi(India)

是日集合於香港國際機場，由尊賞假期專業領隊陪同下乘坐國泰航空飛往印度首都-新德里。

新德里：印度首都·英國殖民地時代首都，於 1911 年由加爾各答遷都至此，城內設計及建築風格亦極具英國特色。

📍：5 星級 Taj Palace 酒店或同級

第 2 天 新德里~印度門~古達明納塔建築群【世界文化遺產】~胡馬雍陵【世界文化遺產】~阿克薩達姆神廟~途經(總統府~國會大廈)~亞格拉

New Delhi~Outb Minar【UNESCO】~Humanys Tombs【UNESCO】~Akshardham temple~India Gate~Drive Pass(Rashtrapati Bhavan~Parliament House)~Agra

早餐後，全日於新德里市內觀光。稍後，驅車前往印度歷史名城-亞格拉。

📍 **印度門**：新德里一個突出的地標，外形酷似法國的凱旋門，位於新德里的心臟。為了紀念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和第三次英阿戰爭中為英屬印度而喪生的不列顛印度軍隊士兵而建。

📍 **古達明納塔建築群**：始建於 1193 年，相傳是為了紀念伊斯蘭教征服印度教王朝而建成，又被稱為「勝利塔」，建築群於 1993 年更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 **胡馬雍陵**：莫臥兒王朝第二位皇帝之墓，整個墓園完全對稱，中央的陵墓結合了波斯及印度建築風格，更有傳泰姬陵亦是參考這種建築風格而建成。

📍 **阿克薩達姆神廟**：以粉紅石材及大理石建造而成，整座建築由 3000 位義工及 7000 名工匠合力完成。

📍 **總統府(途經)**：建於 1929 年，原名「維多利亞宮」，英國殖民地時代總督住所，1947 年印度獨立運動後成為總統府。

📍 **國會大廈(途經)**：建於英國殖民地時代，更被英國精心設計而成的新德里區之中。國會大廈左右兩排相互對稱的行政大樓，呈現著優雅的格調，更被譽為新德里中最美的地方。

亞格拉：16 至 18 世紀印度首都，亦是統治印度數百年的莫臥兒帝國首都。

📍：5 星級 Courtyard By Marriott 或 Jaypee Palace 酒店或同級

第 3 天 亞格拉~泰姬陵【世界文化遺產】~

亞格拉城堡【世界文化遺產】

Agra ~ Taj Mahal【UNESCO】~ Agra Fort【UNESCO】

早餐後，參觀著名景點-泰姬陵，稍後遊覽亞格拉城堡。

📍 **泰姬陵**：被評為「世界新七大奇蹟」之一。此陵墓為莫臥兒帝國沙賈汗王對其愛妃所建，動用了兩萬人力、花費了 22 年的時間才完成。其造型完美、平衡、對稱更是建築學上的奇蹟。於 1983 年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



📍 **亞格拉城堡**：1566 年以紅砂岩建造，故又稱紅堡，是印度三大紅堡之一。城內的樑柱和牆壁上精巧的雕刻與設計仍隱約保存著昔日華麗風貌，融合了傳統印度及回教文化的建築。於

1983 年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

📍：5 星級 Courtyard By Marriott 或 Jaypee Palace 酒店或同級

第 4 天 亞格拉~齋浦爾~城市皇宮~風之宮殿~城市天文台【世界文化遺產】

Agra ~ Jaipur ~ City Palace ~ Hawa Mahal ~ Observatory【UNESCO】

早餐後，驅車前往齋浦爾。抵達後，市內觀光。

📍 **齋浦爾**：自 1727 年開始城市規劃，亦有著「粉紅城市」之稱。1876 年齋浦爾國王因歡迎英國威爾斯王子到訪，故下令將整個城區漆成粉紅色，自此後城市染滿了粉紅及暗紅之顏色。



📍 **城市皇宮**：建於 18 世紀，往後陸續修葺擴建，1959 年部分開放為博物館，館內收藏了歷代珍品，分為軍事收藏及皇家用品館等等，並收藏世上最大的銀瓶，直到今天，部份皇室家族仍住在皇宮內。

📍 **風之宮殿**：建於 1799 年，以風為名是因為站在建築的任何一處，都可以透過建築物的 953 隻窗戶感受到微風吹過。當初興建原因是為了讓宮中的嬪妃及仕女們可望向大街而不被街道上人所看見。

📍 **城市天文台**：由於莫臥兒王朝君主捷辛格二世對天文學有濃厚興趣，故興建了城市天文台。天文台內設置了 20 座與現代天文學不相伯仲的天文觀測儀器，足見古人智慧。

📍：5 星級 Hilton 或 Crowne Plaza 酒店或同級

第 5 天 齋浦爾~琥珀堡(騎大象)~下午自由活動

Jaipur ~ Amber Fort (Elephant Ride) ~

Afternoon Free at Leisure

早餐後，於齋浦爾市內觀光。下午自由活動，團友可以享用酒店豐富設施。

📍 **琥珀堡**：為印度古代藩王的都城，特別安排騎乘大象上山頂城堡參觀及乘坐吉普車下山。城堡週遭環繞著蜿蜒的黃色高牆，下方有護城河，牆垣環繞山脊 40 公里。城堡內有鑲滿寶石之寢宮及萬鏡之宮，由此可見當年皇室生活的奢靡。(註：如因大象情緒問題或達到當日限制騎象人數上限，將改為來回乘坐吉普車前往觀光。)

📍：5 星級 Hilton 或 Crowne Plaza 酒店或同級

第 6/7 天 齋浦爾~瑜珈課~早上自由活動→香港

Jaipur ~ Yoga Class ~ Morning Free At Leisure →

Hong Kong

早餐前，特別安排瑜珈課，一嚐印度傳統放鬆身心之活動。早餐後自由活動。稍後專車前往機場，乘搭內陸航班返回新德里，再乘坐國泰航空飛返香港。航機於第 7 天安抵香港，旅程至此完滿結束！

📍 **瑜珈課**：於早餐前特別安排一節一小時的瑜珈班，體驗古印度流存下來的修身養心運動。

	Day 1	Day2	Day3	Day4	Day5	Day6	Day 7
早	--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航班上
午	航班上/自理	中式餐廳	酒店餐廳	特色印度風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
晚	航班上/自理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酒店餐廳	民族歌舞表演晚餐	中式餐廳	--

註：報名前請參閱本公司行程書背頁或網頁 <http://www.premiumholidays.com/zh-hk/> 內之最新版本的重要責任及細則條款。

上述之膳食安排，如遇節日、裝修或特殊情況，將安排其他膳食替代 | 行程及膳食之先後次序，會按當地實際情況而可能有所改動，如遇特殊情況下關閉或假期或門票售罄，將會以其他節目代替 | 如遇展覽會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未能提供行程表上的城市或酒店住宿，將安排鄰近或過邊城市之同級酒店住宿，客人不得藉此要求退款或賠償 | 以上圖片及地圖只供參考。📍 入內參觀 📷 外觀拍照 📺 自費節目 📍 下榻酒店

PHL-FL-DEL19-003-0502

重要責任及細則

(顧客須於作出任何付款前細讀本“重要責任及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當顧客付款後將視為接受所有條款及條件)

責任細則

- 「本公司」安排之交通工具(如飛機、郵輪、輪船、火車或巴士等)、住宿、膳食、旅遊觀光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控制，乃按照航空公司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下簽發及安排。在發生突發或未能預料的情況下，顧客同意及接受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最終的安排，不會把它當作違反旅行團的商品說明。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顧客同意及接受須向擁有、管理或控制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及追討或索償，不論交涉、追討或索償結果如何，顧客不會要求「本公司」對此負上任何責任及放棄向「本公司」追討或索償。
- 航空公司、郵輪公司、酒店、海外遊學課程舉辦機構及其他旅遊機構之服務，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控制。凡參加「本公司」旅行團之顧客如遇有財物損失、意外傷亡、天災人禍、機器失靈、交通延誤、失火、罷工、戰爭、政局不安及政府更改條例等而招致損失或引致額外費用時，顧客同意及接受不會要求「本公司」對此負上任何責任及放棄向「本公司」追討或索償。
-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前，應參閱相關外遊警告(如有的話)，但離港外遊與否，純屬個人決定，有關警告請參閱<http://www.sb.gov.hk/chi/ota/>。在此情況下，顧客決定不離港外遊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公司」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旅行團。
- 自備機票的顧客須先備有效入境簽證、國際機票、所有內陸機票、保險及個別路線之交通安排。顧客必須於指定機場集合。顧客已安排之自行行程及機票如因擬定及/或 推介日期沒有出團而需重新編定行程，安排調動更改酒店、郵輪及所引致的損失、額外費用及一切與航空公司安排調動改機票的事宜，由顧客自行承擔及處理。
- 在發生突發或未預料到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有權在旅途中替換行程內之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屆時費用將酌量增減，各參加旅遊之顧客同意及接受最終的安排及不會把這最終的安排當作違反旅行團的商品說明。「本公司」旅行團所採用之團體機票/船票，必須跟團往返，如顧客要求延期逗留，「本公司」當盡力為顧客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惟顧客須繳付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行政費用。但不論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確定 與否，顧客不得藉此退團或要求更改出發日期。 延期逗留後回程日期一經確認，一概不能更改，除經在航空公司允許更改情況下，每人每次需繳手續費港幣1,500元，另補機票差額。顧客同意及接受當延期逗留開始時，「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即告完成及結束，延期逗留期間之費用、責任、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均由顧客自負，概與「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及當地服務機構單位等無關和不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參加不同行程天數並合併出發之旅行團，按行程首先回港之旅行團，於旅遊地回港當日將不獲派領隊隨團，只由機場助理安排乘專車前往當地機場，顧客須自行乘指定航機飛抵香港。
- 顧客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離團後「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即告完成及結束，離團後須自負責任，一切與「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無關。
-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酒店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概不退回任何款項，不會安排其他替代行程。
- 顧客須遵守到訪國家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俗、入境或運輸的規定。「本公司」對顧客任何違反到訪國家的法律而引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 顧客須遵守合理的行為標準，不得威脅、攻擊或恐嚇其他顧客。顧客必須依從導遊或其他獲授權者有關安全事宜或依照時間表的合理指引。以旅行團整體利益至上，若其中任何顧客不遵守合理而適當之行為標準，或不遵守應有謹慎措施及安全規定，顧客同意及接受「本公司」有權終止顧客繼續參加旅行團及「本公司」安排之行程即告完成及結束。被終止繼續參加旅行團的顧客，將不獲退款，「本公司」亦不再對其負有責任。
- 郵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權因應當日郵輪泊岸時間及當地天氣、交通情況而更改所有岸上觀光行程之項目，顧客同意及接受郵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最終的決定及不會把 更改岸上觀光行程當作違反旅行團的商品說明。顧客亦就此放棄向郵輪公司或「本公司」追討或索償。
- 如因天氣惡劣、風浪大或各種未能預知或迫不得已的情況下而不能泊岸，顧客同意及接受船公司或「本公司」不需作出任何補償。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私隱條例，所有顧客資料除為安排旅行團或觀光行程，絕對不會提供予第三者。
- 顧客應於易於聯絡的家屬/朋友處，留有其護照印有身分資料，並且清晰顯示護照編號及頒發部門的頁面的副本，簽證、旅遊收據及旅遊保險保單和所有重要文件副本，以備在旅程中遺失或損壞文件時用。同樣地，顧客應確保將家人或朋友的聯絡資料副本，交予導遊及「本公司」，以備在緊急情況下，旅行社可以提供協助。

航空公司責任問題

-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機票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故乘客如因私人理由未能隨團登機出發而需保留餘下行程之機位(內陸及回程)，航空公司有權向乘客收取有關手續費或 要求乘客另購機票。
- 航空公司只負責機票所載的各項營運條款，如乘客未進入航機內，航空公司不需負任何責任，敬希垂注。

郵輪公司責任問題

- 顧客同意及接受所有郵輪假期均受郵輪公司之條款約束及限制。
- 報名前請參閱有關郵輪公司之英文版條款及細則。
- 顧客同意及接受艙房住宿、航程路線、泊岸及啟航時間，將以郵輪公司最後安排為準。

特殊情況

- 行程內所涉及之費用乃根據當時國際貨幣兌換率而訂定。
- 鑑於燃油漲價或外幣浮動，「本公司」保留調整費用之權利。
- 機場稅及燃油附加費將因應出票時外幣兌換價格及當時價格作出調整，如遇兌換率上漲，客人須補回有關費用之差額，敬請留意。
- 「本公司」當盡力根據行程安排所有酒店，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如遇展覽會，滑雪期間或特殊情況下，將住宿鄰近城市之同級酒店代替。
- 行程之任何景點，如遇節日、假期或特殊情況下關閉或休息，「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有權替換行程內之項目。
- 若顧客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本公司」有權從所繳之團費訂金中扣除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機票、酒店的費用及「本公司」的行政費用。
- 即使顧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如遇出/入境時遭本港/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出/入境，不論因其本身背景問題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論是否知道原因)，顧客同意/接受不能要求「本公司」對此負上任何責任。另所繳團費不得退回或轉讓他人或轉用於其他旅行團，顧客須自行繳付其間引致之額外費用。
-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顧客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先衡量個人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當時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後果。當顧客認為有需要時，更應自行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
- 行程之先後次序安排均以航空公司及當地接待單位編排為準，「本公司」有權根據供應商之編排更改行程次序，顧客不得異議。
- 如遇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或航班延誤，導致客人需提出保險索償，顧客需自行與保險公司聯絡。同時若需要「本公司」提供有關保險證明信或經由「本公司」向航空公司索取「航班延誤證明信」，其行政收費為每封港幣100元。如顧客經「本公司」購買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之專業旅遊「貼心寶」，則可豁免有關收費。

平安保險

- 凡參加「本公司」旅行團的顧客可免費享有高達港幣二十萬之平安保險，而該項保險由藍十字保險公司承保。所有保險條款細則、受保年齡限制、不保事項及因應受保人年齡與團隊種類之詳細保障額，將根據藍十字保險公司所發出之保單TX900016為準。顧客須自行參閱承保條款細則，而藍十字保險公司終止所有保障或更改條款細則，不管理事已向外宣佈與否，概與「本公司」及其代理人等絕無關係和不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報名須知、手續及繳款辦法

- 攜帶由旅遊地回程日計有效期6個月或以上之旅遊證件到「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特約旅行社辦理報名手續。由於個別國家之出入境條例有別，建議顧客之旅遊證件於「旅遊地回程日」起計需有半年有效期。旅遊證件必須有足夠的空白頁數，以蓋上出入境印或入境簽證。參加中國旅行團者請提供回鄉証副本。
- 「本公司」根據顧客提供所持有旅遊證件內之資料進行訂位手續，包括：機票、船票、車票、酒店、保險等。如顧客於報名後更改旅遊證件資料，必須立刻通知「本公司」，因更改旅遊證件資料會導致其訂位須重新辦理，顧客必須繳付由此而產生之額外費用。

重要責任及細則

(顧客須於作出任何付款前細讀本“重要責任及細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當顧客付款後將視為接受所有條款及條件)

須填報名表乙份及繳交訂金如下

旅行團別	訂金收費	餘數繳付限期
短線、東南亞及團費\$10,000元以下	HKD3,000	40
歐洲、俄羅斯、澳紐、加拿大、地中海、中東、中亞、印度、非洲	HKD8,000	40
中美洲、北美洲	HKD15,000	60
主題旅遊(指定長線團別)	HKD30,000	60
南美洲	HKD30,000	60
郵輪團費	訂金收費	餘數繳付限期
HKD10,000 元或以下	HKD6,000	100
HKD10,000 元以上	HKD10,000	
度身遊團費	訂金收費	餘數繳付限期
中美洲、北美洲	HKD2,000	訂位確認後 3天內繳付
主題旅遊(指定長線團別)	HKD4,000	
南美洲	HKD8,000	

其他地區訂金收費請與本公司查詢。

餘款須在餘數繳付限期前全數繳清，逾期未清繳費用，「本公司」將訂位作廢，另所繳之訂金扣除因取消訂位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行政費用後，才獲發還，所繳之訂金也不得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或其他旅行團。

任何遲報名者須於起程前10個工作天內全數繳付團費，須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必須自行選擇購買適當的旅遊保險；顧客有責任及必須閱讀和理解保單內的條款細則，及應確保符合保單上的條款及條件。如顧客於出發前14天仍未提供旅遊保險資料或拒絕購買旅遊保險者，「本公司」將取消顧客之相關訂位，並從所繳團費中扣除因取消訂位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行政費用。

請保留收據，以作特殊情況下退款之憑據。

減免折扣優惠，必須於報名時申請及提供證明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特約旅行社。

年齡未滿21歲的顧客須符合下列報名要求：

15歲以下：必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滿15歲或未滿21歲：如非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於報名表簽署作實及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綜合保險及一份入境國家認可的同意書。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若有任何旅遊查詢，請致電 2115 9828。

費用包括

機票：來回經濟客位團體機票。

酒店及郵輪住宿：根據行程表內所列或同級酒店，房間是以兩人共用一雙人房為原則。

如顧客不同意與其他顧客共用一雙人房間，須辦理報名時提出請求，「本公司」須收取單人房附加費。

若團體報名而有單數之同行者不同意共用房間時，必須於報名時確認其單人之性別，以便「本公司」盡量安排同性別之領隊或顧客共用一雙人房；「本公司」會因應實際情況而要求顧客繳付單人房附加費，顧客不得異議。(適用於指定團別)

交通工具：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在發生突發或無法預料事件情況下有權替換行程內之交通工具下，採用空氣調節遊覽巴士或旅程表內所列之各式交通工具。

膳食：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在發生突發或無法預料事件情況下有權替換行程內之項目下，顧客將獲安排旅程表內所列或同類食肆。

遊覽節目：各項遊覽節目在不損害「本公司」及其他代理人在發生突發或無法預料事件情況下有權替換行程內之項目下，均按照旅遊行程表內所包括之遊覽活動。

領隊之服務：華籍專業領隊隨團出發。每團之出發人數以不少於15人為原則，在特殊情況下，若人數不足15人「本公司」將不派領隊隨團出發，將由當地導遊接待。

行李：每人限攜行李一件，重量不超過二十公斤。至於手提行李，需根據各航空公司規例，不得超過56厘米X36厘米X23厘米，而每人限攜一件。(註：行李及手提行李之條例，以航空公司條例為標準。)

特約旅行社

費用不包括

- 旅遊證件、各國之入境簽證費及針疍紙費用。
- 給予領隊或導遊司機之小費。
- 各國之機場稅、港口稅、燃油附加費、航空保險稅。
- 個人行李重逾二十公斤而航空公司收取之附加費。
- 凡美國及加拿大境內之內陸航班，第一件行李托運費美金25元，第二件行李托運費美金35元。(註：此托運費只供參考，航空公司有權修訂費用；另不同航空公司的行李及手提行李之條例有差別，以該航空公司條例為標準。)
- 代航空公司或政府收取附加費、稅款或其他徵費服務費每位不多於港幣250元。
- 一切私人性質之費用。
- 所有行程以外之觀光節目。
- 因私人、交通延阻、罷工、颱風或其他情況而「本公司」不能控制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 旅行平安、醫藥、行李等保險。

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

- 「本公司」可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於處理團員退款時收取該指引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如適用)；詳情請瀏覽香港旅遊業議會網頁<http://www.tichk.org/public/website/b5/codes/directive/223>
- 若參加人數不足，或已知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威脅，「本公司」有權提前取消旅行團，並按香港旅遊業議會相關指引作出安排。
- 指定特殊團別、加班團、包機團等，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請參閱有關單張行程上所列。
- 除經「本公司」之特別同意及安排，「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均不接納顧客在出發日或旅途中自行更改由其他人士代為參團，已報名的顧客將被當作自動放棄論，「本公司」無須發還任何團費。
- 顧客如在旅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予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亦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活動。
- 顧客因任何理由選擇取消旅行團，應於出發日期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其他方式將不被接納。惟「本公司」如接納顧客取消旅行團，「本公司」有權於所繳團費或訂金中扣除因取消旅行團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機票、酒店的費用及「本公司」的行政費用或向顧客要求任何方式索償。
- 凡顧客更改旅遊目的地或日期，「本公司」仍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迎合顧客。惟顧客須繳付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機票、酒店的費用及「本公司」的行政費用。

旅行團別及度身遊	出發前通知日期在(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收費
北美洲、中美洲	60天前	全額訂金
主題旅遊(指定北歐、加拿大)	59-45天前	50%之全額費用
主題旅遊(南美洲)	44-31天前	75%之全額費用
	30天或以下	全額費用
歐洲、俄羅斯、澳紐、加拿大、地中海、中東、中亞	40天前	全額訂金
	39-34天前	50%之全額費用
	33-21天前	75%之全額費用
	20天或以下	全額費用
郵輪假期 出發前通知日期		臨時取消扣款
100天以上(全線)	扣除全數訂金	
99天至60天(全線)	50%	
59天至46天(全線)	75%	

*其他地區取消旅行團收費請與本公司查詢。

旅行團服務費指引

- 由2015年6月1日起報名，旅行團服務費已屬“非建議性質”及其收費內容包括1) 領隊服務費 2) 當地導遊及導賞員服務費 3) 旅遊車司機服務費。客人須根據尊賞假期收費項目繳付。

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指引

- 「本公司」及集團內之附屬公司、代理或商業夥伴(不論是在香港或外地)擬使用客人的個人資料作市場推廣、促銷、服務或產品等用途。如未經客人同意，我們不可使用，若客人反對有關資料作上述用途，請發電郵至：webmaster@texpert.com

遵照旅遊業議會指示，所有團費並不包括0.15%之印花費，客人另行繳付並為團友帶來可靠保障，包括：特約旅行社

(一) 旅遊業議會基金：顧客因旅行社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如期隨團旅遊，可申請團費九成之特惠補償。

(二)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 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之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此計劃並非取代保險；團友應自行購買保險，以求全面保障。

如想查詢有關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之資料，請致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電話熱線：3151 7945查詢。

旅客必須取得印花收據，方可獲得「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為確保以上權益，本公司建議隨團旅客保留已蓋有TIC印花之旅行團收據正本交予在港親友妥善保存，以作突發事故之意外或保險索償用途。